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3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3 年12 月0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 月10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监事王淑霖、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孙骏先生、沈雪艳女士、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详情请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3 年12 月26 日(周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1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节明先生:汉族,1943年5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与药用植物专业,教授级高工,博士研究生导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桂林三金主要创始人。196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68年进入桂林中药厂(桂林三金前身),历任技术员、研究室主任、所长、厂长、总裁兼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与第八届中国药典委员会委员等社会兼职。主持研发设计桂林西瓜霜、三金片等32种中药与民族药新药,获国家发明专利25项(1项为保密专利,2项为中国优秀专利),国家级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3项,发表学术论文104篇,专著3部,培养博士研究生4名,博士后2名。先后获“中国药学发展奖”、“广西优秀专家”、首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中国科协西部开发突出贡献奖”、首届表彰的“中国创业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邹节明先生持有本公司53,394,648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父子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许飞先生: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药学系中药专业,医学学士学位。1984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科主任、技术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2005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先后获得广西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王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13,726,723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邹洵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1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三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邹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之长子、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邹准之兄长,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先后获得桂林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谢元钢先生持有本公司7,583,319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邹准先生: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双硕士学历。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2005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MBA学位。2010年4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裁。

邹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之次子、董事邹洵先生之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高荣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桂林中药制药厂二分厂技术员、质检科中心化验室主任、质检处负责人、工艺技术处处长兼技术部办公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6年,参与完成的“三金牌西瓜霜的研制与开发”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吕高荣先生持有本公司2,288,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骏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法学学士,在职研究生(经济学),二级律师。1982年至1990年任桂林市委党校任法学讲师、桂林市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1990年至1994年任桂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任主任、专职律师;1995年1月至今任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桂林市律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沈雪艳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沈雪艳女士历任桂林供电局出纳、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科长兼主办会计、财务科长、桂林供电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方电网公司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雪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亮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教授职称。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在南华大学工作,;2002年6月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3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3 年12 月0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 年12 月10 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吕高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淑霖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霖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淑霖女士,自然人股东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祝长青先生、汤一锋先生提名阳忠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拟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淑霖女士: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广西区科委“广西青年科技标兵”、桂林市第二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1983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中药专业,同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工艺员、车间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参与完成的主要成果及获得奖项:蛤蚧定喘胶囊、复方田七胃痛胶囊、西瓜霜口喉宝等项目曾先后获得过广西科技进步叁等奖、“三金牌西瓜霜的研制与开发”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特色中成药脑脉泰胶囊的研究与开发” 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王淑霖女士持有本公司5,700,867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阳忠阳先生: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同年9月进入桂林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员、营销三部经理、销售一部经理、商务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

阳忠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67,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3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 年12 月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邹节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候选人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候选人邹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候选人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候选人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候选人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孙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候选人沈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候选人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王淑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经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决议公告。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3 年12 月23 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 至17:00;

2、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云丽、邓强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政编码:541004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 年12月2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2 月24 日17:0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12 月11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候选人邹节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候选人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候选人邹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候选人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候选人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候选人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独立董事	————
(1)	选举候选人孙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候选人沈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候选人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候选人王淑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1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3年9月30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或“承包方”)收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陵公司”或“发包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人民币16,464,604.98元,并于2013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工程中标公告》。

2、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龙陵公司签订《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523000000921;

注册资本:壹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伴江;

住所:龙陵县龙山镇香柏河村邦腊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精品工程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洗浴服务;住宿餐饮;娱乐;其他商务服务;零售业(不含卷烟);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截至2013年11月30日,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94,371,844.67元, 净资产为99,070,768.91元;营业收入为6,778,380.39元,净利润为-7,017,152.79元。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云南省龙陵县邦腊掌。

3、工程内容:设计图示范围内园林、绿化、建筑、小品及水电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4、暂定合同总价为:1646.460498万元(人民币),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合同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120日历天

6、质量标准:绿化部分按国家现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园建工程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2)验收,其他相关工程按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现行验收规范或标准验收,所有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8、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定并经备案后二十天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合同价-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等)×10%],预付款的80%必须用于材料采购及订货。

(2)预付款的扣回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待工程款总额(含预付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40%开始起扣,发包人将分三次扣回预付款(第一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40%;第二次、三次每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30%)。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拨款。

(1)工程进度款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80%作为合同规定应付款。

(2)工程验收、场地移交、资料归档完成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至造价公司累计审计金额的80%(含工程预付款)。

(3) 本合同的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出具的审核结算报告并经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计为准,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管养期满后(二年)无息付清。

10、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属于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79%。2013年度实际能实现的收入以实际完工进度确认。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合同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1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2013年3月3日,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陵公司"或"发包人")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龙陵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成交通知书》,详细内容见2013年6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3、2013年12月9日, 公司与龙陵公司签订《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523000000921;

注册资本:壹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伴江;

住所:龙陵县龙山镇香柏河村邦腊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精品工程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洗浴服务;住宿餐饮;娱乐;其他商务服务;零售业(不含卷烟);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截至2013年11月30日,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94,371,844.67元, 净资产为99,070,768.91元;营业收入为6,778,380.39元,净利润为-7,017,152.79元。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四个项目的交易价格为: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计价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定额计价方式计算出结算价款后按谈判承诺的优惠下浮比例确定最终结算总价下浮5%。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计价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定额计价方式计算出结算价款后按谈判承诺的优惠下浮比例确定最终结算总价下浮10%。

2、本次四个项目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12月9日。

3、本次四个项目合同生效条件:本次四个项目的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次四个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全部工程价款累计支付到累计审计金额的80%时(包括工程预付款)停止支付,留20%尾款,待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档案部门签收书)、完成交接工作、结算报告审核(时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30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5%。承包人在申请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5%时,必须要同时提交保修期质量保修单,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审核批准后28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审定总价的5%)在验收合格日满两年且无承包人责任后返还3%(不计利息),剩余2%在质保期满五年(验收合格日满五年)并经复检合格后返还(不计利息)。

5、履行期限:

(1)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3年12月11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0日历天)。

(2)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4年1月11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60日历天)。

(3)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3年12月15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0日历天)。

(4)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3年12月15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0日历天)。

6、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最终金额需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计价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定额计价方式计算出结算价款后按谈判承诺的优惠下浮比例确定最终结算总价下浮5%(10%),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龙陵公司签订的《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5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黄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选赵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事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焦健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男,1969年7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1-08至1995-10 五矿总公司企划部;

1995-10至1996-08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

1996-08至1997-12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副科长;

1997-12至1999-01 五矿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科长;

1999-01至2006-02 五矿总公司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2006-02至2008-0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4至2008-1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1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单位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5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商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金额	总金额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2.5亿元	3.0亿元	5.5亿元

二、审议程序

1.本议案所述事项涉及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焦健先生、姜世雄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颜四清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1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中枢;注册资本:10,108,928,000元;成立日期:2004年1月;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980,888,981股的23